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合同书的签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投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部分投资事项，有利于加快投资落地，有利于加快布局华南基地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事项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22日